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
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沃上海”）持有公司 140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总股本的 8.26%），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，特沃上海拟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-2026 年 7 月 22 日的时间段内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及/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10 万股（占总股本的 3%）。

2026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，特沃上海未通过集中竞价、及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，特沃上海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
	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4,050,000股
持股比例	8.2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14,050,000股

注：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 427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6%。前期，特沃上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 287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0%。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，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 1405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8.26%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3 月 31 日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4 月 23 日～2026 年 7 月 22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～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5,100,000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7,14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%

注：1.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，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 1405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8.26%。特沃上海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及/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1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3%。2. 减持计划期间内：（1）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 895 万股，转

让完成后，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 51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3%，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、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（2）之后，北方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0 股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转增完成后，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 714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3%。3.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特沃上海未实施大宗交易和竞价减持。减持期满，特沃上海持股数量为 714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3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四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，特沃上海未实施大宗交易和竞价减持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 895 万股。

（五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（六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